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本集團於 [2026年 6月30日]的 經審計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集團於 [2026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 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 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151,000元，並就於202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392,000元及人民幣4,65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港元及上限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報表的任何[編纂]，且該金額為人民幣3,158,000元)，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在參考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就2,770,807股未行使庫存股份作出調整，並在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得出，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即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